

#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1輪民間審查會議（第2場）紀錄

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廳

主持人：周署長道君（張副署長美美代理）

紀錄：廖紫淇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四章及第六章撰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與會者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2月2日前（會議後5日，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

二、請各機關審酌各界意見修正國家報告內容，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則依附件表格填寫說明，上開資料皆請於115年3月17日前免備文提供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信箱（sfaa0492@sfaa.gov.tw）彙整，以利115年4月底至5月初辦理第2輪民間審查。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

##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 A、姓名和國籍

##### 兒少代表王子翊

第96點，針對新住民子女和無國籍兒少，雖已有相關法規，實務中仍有因父母居留身分未完成或無戶籍，導致其子女被排除於教育體系外的困境，或因擔心身分提報後遭遣返而不敢入學。建議應釐清兒少進入安置體系後的教育銜接機制，並檢討現行法律是否足以因應實務困境，避免因行政制度斷裂而損及憲法保障之兒少受教權。另請說明保障是類兒少權益的具體作為。

#### 教育部

第96點，已於國民教育法增列入學法源，並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針對在臺出生未辦理戶籍登記、未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非本國籍兒少，可由相關機關協助辦理戶籍登記、規劃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宜，於完成登記或取得居留許可前則由地方教育局協助兒少先行入學。若有安置需求，亦將協助給予安置。本部每年也會調查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無國籍學生人數。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96點，父母去向不明之無依兒少會由地方社政機關安置並安排就學；而隨父母逾期居留之有依兒少，則會提供其疫苗接種、福利支持協助，並保障就學權益。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97點，建議調整報告文字，使文義可涵蓋異性伴侶、同性伴侶或單身女性。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僅限

以法院判決書作為代孕所生子女之登記依據，惟如海外代孕只取得醫院出生證明者，是否可作為登記依據？請內政部說明並建議針對不同情境補充內容。

## **內政部**

第97點，依據法務部函釋，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與我國法院判決具同等效力。本部將再研議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是否可作為辦理依據。

## **B、維護身分**

無意見。

## **C、表現自由**

###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102點，報告內容未提供「具獨立學生會之學校總數」，請補充。另請說明學生會是否獨立運作。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第102點，建議教育部補充校內學生組織成立情形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情況，及說明高中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之成果觀摩活動。
- 二、第103點，有關行動寬頻滲透率122%，但未說明使用者區域、年齡及對象別差異；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兒少的數位近用與上網率資訊。

### **兒少代表謝峻林**

C節，建請補充國家對兒少在校園內出版刊物、言論自由保障之相關立法與執行成效。

## 教育部

第102點，將補充學生會組織實際運作狀況資訊，及具獨立學生會之學校總數。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103點，有關身心障礙兒少數位近用，會後研議補充說明。

## D、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第107點，目前網路上查無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建請核對報告內容，另建議將兒少相關資訊統整於衛福部 CRC 資訊網。

### 兒少代表謝秉穎

第108點，建請數位發展部將推廣網路遊戲及數位遊戲軟體分級之成效納入報告。另建議數位發展部檢討委員組成機制，以確保兒少代表適齡性，參照其他機關作法，落實委員滿18歲即卸任機制。

### 林委員雯甯

第108點，根據調查顯示遊戲分級不符比例高達60%上下，依每天40款新遊戲上市，數位產業署每年僅抽查80款遊戲，建請於附件4-2補充說明，年度抽查母數、不符改善情形等，以確認政府執行成效。

### 王明輝

第108點，建請數位發展部說明對於網路和社群平臺色情影像的約束或管理措施。

### 數位發展部

第108點，有關網路和社群平臺色情影像管理措施，會後補充。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108點，針對社群平臺有不利兒少內容，建議優先依社群守則向平臺檢舉，另外，可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由 iWIN 要求平臺移除或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等必要處置。

## **E、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羅委員靖閔**

第110點，第二次國家報告第100點次提及校園內不能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但建請考量校園內不同宗教信仰者的需求，以穆斯林學生為例，祈禱常受限於課表或場地空間。

### **教育部**

第110點，第二次報告第100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的注意事項係對於校外人士入校相關之協助範圍與規定。

## **F、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112點，社會團體法草案有關發起人年齡，請說明修法進度。

### **兒少代表陳冠聿**

第112點，建請補充說明社會團體法草案之修法進度。

### **內政部**

第112點，社會團體法草案於106年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復於109年報送行政院審查；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亦將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 **G、保護隱私**

### **兒少代表王怡人**

請說明校事會議相關辦法修改，如廢除匿名檢舉，是否違反個資保護，且學生擔心具名申訴遭秋後算帳或吃案情況，使申訴機制形同虛設。另，補習班以低廉價格收購學生個資進行招生，請主管機關說明此行為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並說明防制措施。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第113點，建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調整內容重點，呈現個資法修法過程中諮詢兒少及其意見蒐集等情形，以利審查委員確切瞭解政府相關作為。

### **兒少代表陳唯濤**

- 一、第113點，校務系統與網路過度揭露學生姓名、獲獎紀錄等個人資訊。建請規範學校公開資訊之範圍取得兒少同意。
- 二、第114點，有關學校未經學生同意擅自搜查書包、口袋或查看手機等，缺乏對學生隱私、自主的尊重。

###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114點，附件4-3的受懲處人數四年內僅5件，與自身經驗落差非常大。請說明現行申訴機制及具體作為。

### **兒少代表呂懿家**

第114點，雖現行規定為保障學生隱私，教師不得對學生搜身或搜書包，但在實務上如有學生攜帶菸品或危險刀械進入校園，將無法預防傷害。請說明是否有口頭勸告、宣導外的檢查措施。

## 兒少代表黃洛鈞

第114點，依據國教署第三次青少年定期會議決議，週記與聯絡簿抽查有危害學生隱私疑慮，應尊重學生意願且不得因不參與抽查而予以懲處，但實務上校方仍會強制要求學生配合，建請教育部發函學校並積極處理。

## 兒少代表陳冠聿

第114點，教師擅自公開學生心理問題，若涉侵害隱私，建請補充相關處理機制。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第113點，個資法屬框架性普通法，若其他法律針對同項事務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反之，則回歸個資法。本法強調最少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校方揭露學生資訊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教育部

- 一、第113點，有關公布學生得獎名單或學號等資訊，係依個資法規  
定，本部亦持續加強校園宣導。
- 二、第114點，說明如下：
  - (一) 附件4-3係懲處的數據。
  - (二) 本部非常重視學生權益，已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明確規範學校安全檢  
查範疇、進行與處置方式。如校園出現違禁品，學校可依規定  
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惟因安全檢查涉及學生權利議題，也訂有  
相關規範。如師生察覺有需要關懷或攜帶不當物品等情形，學  
校也會依規定處理。
  - (三)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已明定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及正向管教措施，  
此部分將不寫入本次國家報告。

##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A、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 林委員雯甯

第151點，家暴案件數倍增，加害者以男性居多，但附件6-1親職教育參與者多為女性，可能因加害者缺乏自覺而未主動尋求親職教育資源，或因非屬重大違規未被強制親職教育。建請針對男性加害者加強親職教育。

####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第151、152點，標題「尊重父母指導」與點次內容關聯性不足。另建請教育部及衛福部主動為脆弱家庭提供親職教育與諮詢輔導，以避免憾事發生。

#### 教育部

第151點，家暴、兒虐防制已納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課程；本部亦與衛福部聯合公布家庭教育需求評估基準，社政單位可依此評估轉介個案至家庭教育中心。有關親職教育以女性參與居多，刻正尋求提升男性家長參與的方式。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151點，有關家暴議題，會後補充。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第151點，建請教育部與本部主動提供脆弱家庭相關服務，納入後續實務操作參考。
- 二、本節主要說明依據兒少不同發展階段的接受能力，提供家庭環境與父母指導等建議，節名與點次內容會後調整。

## **B、父母責任**

### **何永詳**

B 節，節名「父母責任」建議從定義、違反父母責任的後果及培養父母責任等面向重新架構，內容包含：民法第1085條懲戒權、違反照顧子女責任的法律效果、宣告停止親權案例及親職教育推動等。

### **劉融諭**

B 節，建請補充社會安全網社工介入的相關支持措施。

### **社團法人中華牧人關懷協會**

第153點，附件6-3至6-10，建請補充服務對象之年級（國小、國中、高中）、身分別、是否具特殊需求等數據，課後服務照顧數據請提供縣市別，以利分析區域配置情形。

### **司法院**

B 節，配合秘書單位調整報告架構補充內容。有關父母責任應屬民法第1084條，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另外，實務上若父母未盡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可依法改定親權行使，若雙親皆失職，則可依法宣告停止親權。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B 節，第154點(a)已說明社工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福利諮詢、經濟補助、婚姻與家庭協談、輔導等支持服務。

###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153點，課後照顧服務扶助對象主要為國小學生，會後於附件補充學生年級及縣市別。

## 教育部

第153點，會後補充附件6-8數據，包含縣市別、參與人數身分別等。

## 羅委員靖閔

第155至157點，針對育有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兒少的父母，請說明是否提供相關教導或心理調適。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第155點，請補充說明家庭照顧假、調整工時對於育有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的受惠情況。另請補充說明各縣市政府對於6歲至18歲兒少之復健、支持治療服務與配套措施。
- 二、第156點，註腳26之服務人數及附件7-6之服務人數與存在落差，建請於相關數據區分說明受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兒少，並說明服務人數比例低的原因。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第156點，附註26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為474人，請說明是否為身心障礙兒少受服務人數；如是，對比2024年5.6萬名之身心障礙兒少總人口，服務涵蓋率低於1%。另請衛福部研議於本點次補充長照喘息服務使用數據。

##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第162點，建請研議「7+1彈性工時」之留職停薪配套方案，讓家長能彈性提早接送孩子、增加親子相處時間並減輕幼教現場延托負擔。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第155至157點，有關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服務，於第152點說明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方案已將身心障礙家庭列為優先服務對象，且視個別需求連結輔具中心，提供適切支持。目前接受育兒指導服

務的身心障礙家庭約15%。

- 二、第156點，註腳及附件7-6之數據，會後釐清並補充說明。
- 三、第157點，早療服務係針對未滿6歲兒童，而針對6至18歲仍有療育服務需求的兒少，中央已訂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賦予地方政府可編列預算提供相關醫療費用補助。

### **勞動部**

- 一、第155點，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育兒支持措施為一體適用，凡受僱者均可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或減少工作時間，且雇主對此類申請不得拒絕或給予不利處分。
- 二、第162點，「7+1」在性別平等工作法已訂有相關減少工時的規定，提供育有子女的家長運用。

### **主席**

請秘書單位於會後研議並調整本節架構。

## **C、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劉融諭**

C節，南投學生常跨區至台中就讀高中，或學生欲就讀體育班、美術班，常有離開家庭求學情形，建議補充偏鄉與離島學生至外縣市求學之統計數據；另原住民之歲時祭儀假也有涉及不與父母分離權利及尊重族群、原民家庭環境議題，建請補充相關措施。

### **兒少代表王子翊**

第165點，針對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以一同送返原屬國為優先原則，請說明送返前，是否就是類無國籍兒少進行最佳利益評估。另請說明臨時安置期間，兒少的就學情況、醫療與心理支持措施，以及

人身自由，並請說明臨時安置的378名子女後續追蹤情況。

### **戴委員瑀如**

第166點，建請內政部補充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後，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在台外國人離婚後繼續居留、子女會面交往權等相關數據。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166點，針對跨國伴侶透過代孕所生子女，若其子女在取得戶籍遭遇困難，請內政部說明如何確保權益。

### **徐委員瑜**

第167點，係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8點預防兒少不必要安置，以安置人數逐步減少陳述似有不妥當，因兩者間不具因果關係，可能造成閱讀者錯誤思考。建議改以結構化決策模式成效說明。

###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167點，以導入SDM安全評估作為發掘家庭保護因子之輔助工具，佐以安置人數逐步減少，尚難支持政策因果推論。建請說明，是否有系統性地建構安全評估，且投入足夠強度的家庭支持跟社區服務；同時，避免不必要或過長的安置。

### **教育部**

C節，目前沒有跨轄入學數據。

### **內政部**

- 一、第165點，有關在臺失聯移工所生子女之就學及遣返均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衡量，並聯繫駐臺辦事處提供協助。另安置對象多為學齡前兒童，機構會提供適合母童參加的相關課程。
- 二、第166點，研議補充外國人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數據。另外，

有關國人海外代孕所生之子女要戶籍登記，需由移民署核發定居證，再辦理戶籍登記。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167點，SDM 安全評估項目已公告，若評估為不安全，將與家庭共同研商安全計畫，以盡可能讓兒少留在家中為目標，會後補充說明。

### **D、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無意見。

### **E、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 **戴委員瑤如**

第175點，建議補充撫養費的執行情況與家事事件法相關措施。

#### **羅委員靖閔**

第176點，請說明嚴重家暴或肢體傷害可否比照本點次改定監護人，並命扶養義務人支付相關費用。

#### **司法院**

第175點，會後補充法院判決確定後之扶養費執行相關規定與實務情形。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176點，會後補充說明。

#### **主席**

第176點，本點次說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有相關規定，後續將請權責單位補充內容。

另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有經濟困難情況，政府也有協助機制。

## **F、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一、 第178、180點，請補充親屬安置、團體家庭及緊急短期安置的辦理情形與成效。
- 二、 第181點，除附件呈現的相關數據外，請補充說明政策分析，以說明替代性照顧之適當性、必要性跟品質。如附件6-26，補充跨轄安置比例、地方資源配置及長期安置比例等趨勢分析；附件6-27，有否進行結構不平等的議題、性別或安置法源等影響性評估；並請說明研議修正評鑑機制的時程與核心指標（如實質照顧品質、情感安全穩定的關係建立、兒少表意權等納入評估重點）。

### **徐委員瑜**

- 一、 第180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第37點，建議優先考量安置於團體家庭，但現行政策團體家庭仍以優先安置具特殊需求兒少，與建議不符，請說明，並建請呈現推動多元照顧型態的策略跟機制。
- 二、 第181點，建請補充全面性去機構化之策略；有關(a)修正評鑑機制，建請先訂立服務品質，才能優化品質；有關(c)計算照顧成本，建請補充政府補助安置費用占兒少生活照護費用之比例；最後，有關結論性意見第39點，現行政策皆聚焦於機構工作人員留任，建請補充聘用及培訓措施。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F 節，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在安置體系的相關數據，包含人數、追蹤訪視等機制。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178點，有關親屬安置費用及親屬家庭媒合支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效，會後補充。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180、181點，

- 一、 附件6-26至6-28，呈現之數據、趨勢及相關政策說明，會後補充。
- 二、 有關評鑑機制，兒少表意權、機構服務品質皆已納入評鑑指標，相關建議則納入116年的評鑑規劃。
- 三、 本部持續推動團體家庭等家庭式與多元型態服務，涵蓋不同肢體障礙類別或發展遲緩兒少，並規劃納入針對嚴重情緒行為之短期療育住宿及長期照護專區。
- 四、 114年已與地方政府討論補助安置費及機構實際服務成本，後續將持續精進。另將於本次報告補充機構人力留任聘用議題。

## G、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183至185點，建請補充兒少回到原生家庭及轉銜至安全環境的成效評估。

###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一、 第182點，附件6-28，建請補充特定年齡層或性別在家庭復歸或永久性安置有否結構性困難、定期評估與團體決策會議的實際終止或轉換安置之比例，與制度導入前、後成效，以及是否能建立永久性照顧規劃（包含返家、收養、自立準備）與追蹤機制。
- 二、 第183點，建請說明或調整附件6-29之相關數據與內容。
  - （一）請說明機構結案統計採用「人次」而非「人數」的理由，避免

重複計算而影響判讀。

- (二) 請說明結案原因之「升學、就業或獨立生活」與政府推動少年自立服務關聯，如相關，請說明轉銜機制、服務涵蓋率及成效評估；反之，請說明本欄資料蒐集方式或判別標準。
  - (三) 寄養家庭結案原因包含自立生活，但機構安置無相關分類，建議統整；另結案原因中「其他」占比偏高，請說明此項具體內涵與原因。
- 三、 第184點，附件6-30建請補充家庭維繫跟家庭重整的處遇評估品質與相關措施，包含探視、漸進式返家等服務之比例、頻率、強度，以及不同家庭形態需求的差異服務。
- 四、 第185點，附件6-31，建請補充少年自立服務方案之母數、涵蓋對象。另請補充說明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之成效。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184點，有關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之處遇措施與成效，會後補充數據與說明。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第183點，有關附件6-29係以人次統計。另於105年開發系統時，寄養與兒少安置結束原因在不同的組別服務屬不同歸類，刻正進行統整。另外，升學、就學、獨立生活一欄確實係以自立的方式作為後續規劃。
- 二、 第184、185點，兒少安置期間有會面、漸進式返家等措施，結束安置後則有定期追蹤輔導機制。另外，兒少安置期間提供家庭重整服務，確保其能回到原生家庭，若無法返回原生家庭，則提供自立準備措施及結束安置後的支持服務。

## H、收養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186點，針對跨國同性伴侶擬以繼親收養方式收養另一方之親生子女，但配偶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收養，建請補充說明此情況國內收養之問題與法規解套措施。

### 戴委員瑀如

- 一、第188點，依據司法院提供數據，每年未成年兒少終止收養約20幾位，比例算高，建議補充說明相關原因。
- 二、第189點，本點次係說明出養必要性之措施，非終止收養議題，建請調整敘事以呈現我國終止收養現況。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H節，推動特殊需求兒少之國內收養困境，建請補充說明收養後的相關支持與收養家庭福利政策。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第186點
  - (一) 針對倡導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本部除提高補助額度，同時鼓勵媒合機構提供長期性支持。
  - (二) 針對跨國同性伴侶收養，實務上係與合作國家媒合機構搭配，並尊重當地法律規定。
- 二、第189點，係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4點之收養前後需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意見，現行通過出養必要性評估，以確認兒少出養必要。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已納入收養後之家庭支持措施。

### 司法院

- 一、第186點，針對跨國同性繼親收養問題，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收養須同時符合雙方本國法，若一方本國法令不承認同婚收養，基於法律適用限制及避免挑選法院原則，目前確有無法裁准之法律障礙。

二、第188點，未成年終止收養人數為客觀事實無法逕行更改，故難以就數據進行針對性回應。另外，收養家庭之支持性措施屬行政服務，非法院負責範疇，但凡涉及兒少身分事件，法院均會落實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的程序。

## **內政部**

第188點，附件6-36終止收養人數係依據戶籍登記數進行統計。

## **主席**

第188、189點，請依據第2次結論性意見，補充未成年兒少之終止收養相關措施。

## **I、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無意見。

## **J、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第196點，有關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請確認是否有文字缺漏；另依據結論性意見第42點，建請納入兒少最佳利益與主體性相關說明；建請補充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目前諮詢進度，及國民法官在裁判中如何重視被告子女權益。

## **司法院**

第196點，會後將請刑事廳補充。